

我國實施夏令時間（日光節約時間）一覽表

實施年份	使用名稱	施行起迄日期
民國 34 年（1945）～ 民國 40 年（1951）	夏令時間	五月一日～九月三十日
民國 41 年（1952）	日光節約時間	三月一日～十月三十一日
民國 42 年（1953）～ 民國 43 年（1954）	日光節約時間	四月一日～十月三十一日
民國 44 年（1955）～ 民國 45 年（1956）	日光節約時間	四月一日～九月三十日
民國 46 年（1957）～ 民國 48 年（1959）	夏令時間	四月一日～九月三十日
民國 49 年（1960）～ 民國 50 年（1961）	夏令時間	六月一日～九月三十日
民國 51 年（1962）～ 民國 62 年（1973）	停止施行夏令時間	
民國 63 年（1974）～ 民國 64 年（1975）	日光節約時間	四月一日～九月三十日
民國 65 年（1962）～ 民國 67 年（1978）	停止施行日光節約時間	
民國 68 年（1979）	日光節約時間	七月一日～九月三十日
民國 69 年（1980）～ 迄今	停止施行日光節約時間	

編註：日光節約時間（Daylight Saving Time）或夏令時間（Summer Time）的施行辦法是：在實施的開始日將時鐘撥快一小時，即原本應是上午八時，調改為上午九時；等到實施期限截止後，再撥慢時鐘，恢復原先的標準時。